

园区国税纳服渠道 及征管新举措

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2017.6



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 税收优惠

财税【2017】43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

一、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30万元提高至5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50万元(含5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前款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一)工业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5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1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

(二)其他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5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8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

二、本通知第一条所称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季初值+季末值)÷2

全年季度平均值=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季度预缴能否享受？

《关于贯彻落实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3号）

- 公告明确，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无论采取查账征收方式还是核定征收方式，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50万元（含50万元）的，均可以享受财税〔2017〕43号文件规定的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政策。

-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在预缴和年度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通过填写纳税申报表的相关内容，即可享受减半征税政策，无需进行专项备案。
-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统一实行按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

▲本年度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按照以下规定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一）查账征收企业。上一纳税年度为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分别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1.按照实际利润额预缴的，预缴时累计实际利润不超过50万元的，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2.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预缴的，预缴时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二）定率征收企业。上一纳税年度为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预缴时累计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50万元的，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三）定额征收企业。根据减半征税政策规定需要调减定额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按照程序调整，依照原办法征收。

（四）上一纳税年度为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预计本年度符合条件的，预缴时累计实际利润或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50万元的，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五）本年度新成立的企业，预计本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预缴时累计实际利润或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50万元的，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 不符合条件或多预缴如何调整：

▲企业预缴时享受了减半征税政策，年度汇算清缴时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应当按照规定补缴税款。

▲按照本公告规定小型微利企业2017年度第1季度预缴时应享受未享受减半征税政策而多预缴的企业所得税，在以后季度应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中抵减。



园区国税纳服渠道

纳服渠道简介

- (一) 园区国税门户网站：<http://szyq.jsqgs.gov.cn>（主要提供通知公告、办税指南、表证单书、网上咨询、投诉申诉等常用办税服务）
- (二) 江苏国税纳税服务咨询热线：12366-1
- (三) 园区国税纳税服务特服号：96888794
- (四) 园区国税纳税服务官方邮箱：yqgsnsfw@yqgs.cn（预约咨询）；

(五) 公众号：苏州工业园区国税

微信号 SIPSAT



订阅号：园区国税纳税服务

微信号 yqgsnsfw





征管新举措介绍

一、新办企业综合申请套餐

- 根据国税系统“互联网+政务服务”的总体部署，针对目前新办企业涉税事项多、办理周期长的痛点，国税系统推出新办企业涉税业务综合办理套餐，以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
- 新办企业涉税业务综合办理套餐将新办纳税人可能涉及的14个办税事项，整合成一个线上办税流程，将原先可能需填写的24张申请表单，整合成一套综合申请表。新办企业纳税人可在**银行完成开立基本户后**，在江苏国税电子税务局进行综合套餐申请，一次性进行单位纳税人税务登记信息补录、财务会计制度备案、银行存款账户账号备案、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最高开票限额行政许可等。

一、新办企业综合申请套餐

- 纳税人只需根据提示携带所需资料前往办税大厅进行**实名认证并核实资料**后，即可领取税务文书、税控设备和发票，完成新办企业所有涉税事项办理。
- 新办企业涉税业务综合办理套餐支持各类型单位纳税人的业务办理，您只要根据我们附件中提供的办理流程和操作手册进行办理即可。即日起新办企业涉税业务综合办理网上（线上）办理正式启用。

苏州工业园区新办企业综合套餐办理流程示意图

企业领取到“一照一码”营业执照

企业确需办理涉税业务
(申报、开票等)

企业暂不需办理涉税业务
(申报、开票等)

开立银行基本账户

待需办理涉税业务前
按左侧流程办理

新办企业综合办理套餐办理：登录电子税务局 (<http://etax.jsqgs.gov.cn>)，完成在线办理。第一次登录时完成信息补录表、开户银行及账户报告表、财务会计制度备案报告表、一般纳税人资格(可选)、发票供票资格(可选)、最高开票限额行政许可申请表(可选)、税控设备购领(可选)的确认和填写等操作。第二次登录时查询确认申请受理结果，根据系统提示准备资料，办理税库银三方协议视不同情况分别处理(见手册)。

请新办企业按照《苏州工业园区国税局新办企业综合办理套餐操作手册》办理

取件环节：纳税人携带所需资料前往一站式服务中心三楼国税窗口进行实名认证并核实资料后，领取税务文书、税控设备和发票，完成新办企业所有涉税事项办理。

国税将数据资料等传递给地税，企业无需再到地税办理税种认定。详询地税。

一旦完成新办企业综合办理套餐，纳税人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连续按期办理纳税申报。

一、新办企业综合申请套餐

- 操作步骤：
- 一、登录、添加并进入应用模块
- 1、进入电子税务局,网址为<http://etax.jszs.gov.cn>点击右上角登录，登录用户名为企业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初始密码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号码后六位。
- 2、点击选择右上角【应用中心】，选择【申请类】-【新办企业综合套餐】，单击图标，点击“添加到我的应用”按钮



财会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



纳税人存款账户账号报告



代开发票申请



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备案



非居民业务办税引导



发票领用申请



发票票种、用票量核定及调整



基础信息维护



外出经营管理



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核销



新办企业综合套餐申请



信用管理



优惠备案



运力采集



最高开票限额行政许可



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格备案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



财会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



纳税人存款账户账号报告



代开发票申请



新办企业综合套餐申请

所属分类：税务应用

+添加到我的应用



外出经营管理



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核销



新办企业综合套餐申请



信用管理



优惠备案

是否为默认应用：否



发票验旧



财务报表年报申报



财务报表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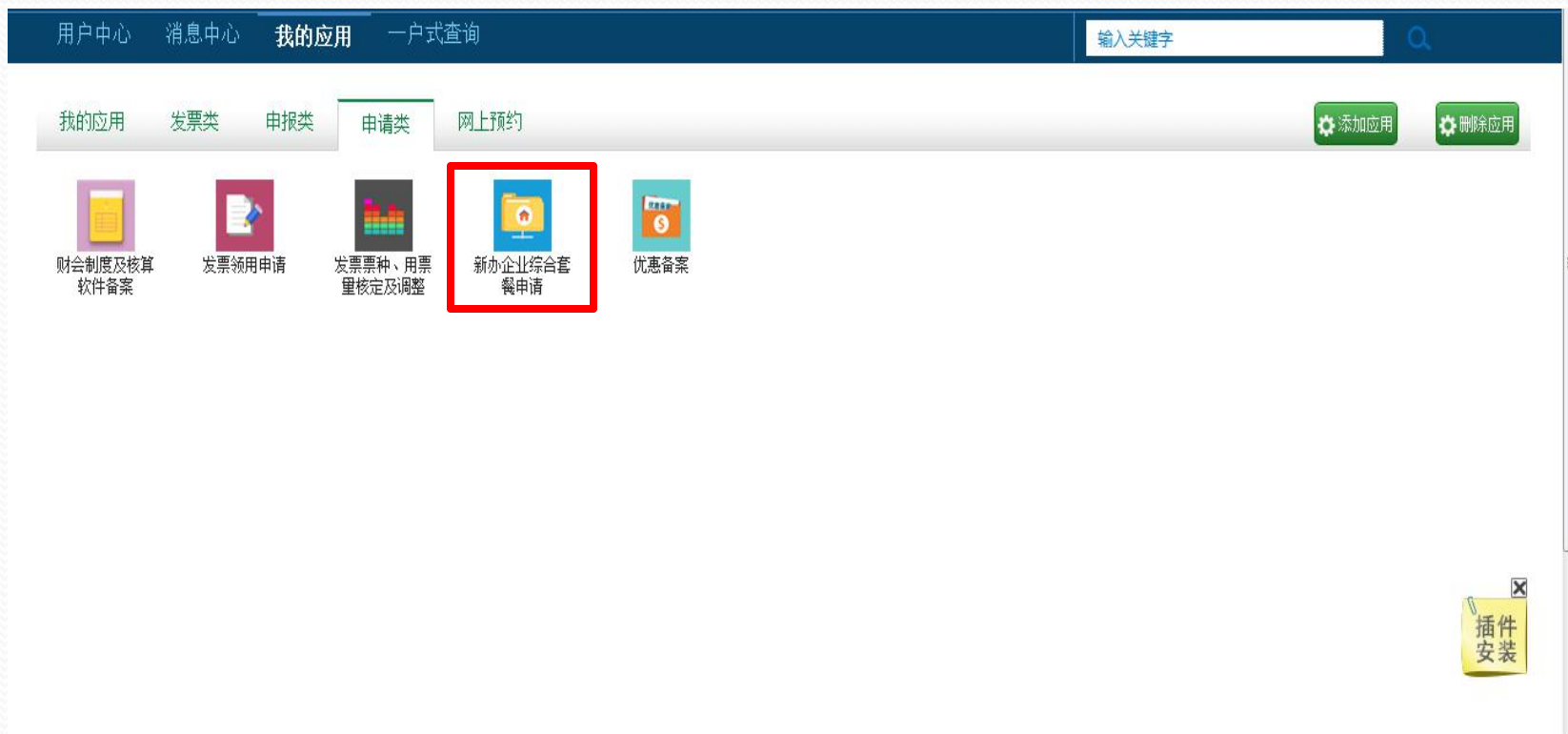


优惠备案

插件安装

一、新办企业综合申请套餐

- 3、选择【我的应用】-【申请类】-【新办企业综合套餐】转到『新办企业综合套餐』页面



一、新办企业综合申请套餐

- 4、进入页面，页面中显示江苏国税电子税务局用户协议，默认同意并已阅读该协议，点击下一步。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user agreement page of the Jiangsu Electronic Taxation Bureau. The navigation bar at the top includes '用户中心', '消息中心', '我的应用', '一户式查询', and '新办企业综合套餐申请' (highlighted). A search bar on the right contains the text '输入关键字'.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江苏国税电子税务局用户协议' and contains the following sections:

- 1. 用户协议的签订和变更**

本用户协议适用于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建设的“电子税务局”网站（etax.jsgs.gov.cn，以及电子税务局关联方链接至 etax.jsgs.gov.cn 的所有相关网站（合称为“本网站”）。本网站版权由江苏国税所有，免费提供给用户使用。您使用本网站，即表示您同意本协议；如果您不同意，请勿使用本网站。

电子税务局有权根据需要修改、增加或删除本协议部分内容，并以网站公示的方式进行公告，不再单独通知。变更后的协议已经在网站公布后，立即自动生效。您在变更信息发布之后继续使用本网站，即表示您同意且接受该变更。
- 2. 版权**

本网站包含的所有文字、图表、图片、标识、声音、美术作品及计算机编码（合称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这些内容的设计、结构、排序等，均属电子税务局所有或许可给电子税务局使用。

除本协议明确规定外，未经授权主体事先明确书面同意，任何媒体、互联网和商业机构不得擅自转载本网站提供的信息和服务内容，如需转载，必须与相应提供单位直接联系获得合法授权。本网站所涉及到的版权归本网站所有，且受著作权法、专利法以及各类其他知识产权法的保护。
- 3. 用户使用限制**

您在从事与江苏国税电子税务局相关的所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访问浏览、利用、转载、宣传介绍）时，必须以善意且谨慎的态度行事；不得故意或者过失损害其他使用者的各类合法权益，不得利用电子税务局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国际公约以及社会公序良俗的行为。

您通过江苏国税电子税务局发送的数据电文应保证申请内容的真实、正确和完整，并确认以江苏国税电子税务局记录所接受的数据为准。您对所提交的涉税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您不可为任何非法或本协议禁止之目的使用本网站或本网站任何内容。
- 4. 用户的账户、密码和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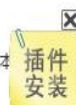
您的账户信息和密码是使用电子税务局的身份证明，是网上办税的法律认定。

对维护您的账户信息和密码的保密性，您承担全部责任；因您未能保持信息安全和保密而在您账户下发生的任何行为，您承担全部责任。如果您未能保持您账户信息安全且保密，导致您的电子税务局账户或密码被他人使用，从而使电子税务局或本网站的任何其他用户遭受损失，您可能为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未经电子税务局账户持有人的明确授权，任何时候不得使用其他人的电子税务局账户。
- 5. 用户信息保密**

本网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为您的情况保密，包括您的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但您应当明确知悉，税收违法行为不属于保密范围。此外，通过使用本网站，您承认并同意网络传输从不完全保密或安全。您理解，任何您发送至本站的消息或信息均可能被他人阅读或拦截。
- 6. 免责声明**

电子税务局不承诺本网站或本网站的任何内容、服务或功能无任何错误或中断。由于线路、机器、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江苏国税电子税务局不能正常运行的，主管国税机关不再另行通知，您仍应在法定期限内向主管国税机关上门办理相关事宜。电子税务局不能确保您从本网站下载的任何资料或其他数据无病毒、无污染或不具破坏性。您对本网站及任何链接网站的使用，由您承担全部责任。电子税务局保留在适当时间不经通知而进行以下行为的权利：



一、新办企业综合申请套餐

- 5、弹出修改密码的界面，不需要修改则关闭该弹窗即可。



一、新办企业综合申请套餐

- 6、密码修改完毕后，点击“立即办理”按钮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browser window with the URL `77.12.56.120/portal/index.do`. The page title is "新办企业综合套餐申请流程指引" (New Business Comprehensive Application Package Process Guide). The page features four main steps in circular icons:

- 01** 纳税人首次办税填写信息确认、补充表 (Taxpayer's first tax filing information confirmation and supplementary forms).
 - 单位纳税人税务登记
 - 相关人员信息
 - 注册资本投资总额信息
 - 总分机构信息
- 02** 银行账户和财务制度备案 (Bank account and financial system filing).
 - 财务会计制度备案
 - 财务会计制度备案
 - 会计报表情况
 - 纳税人存款账户账号报告
- 03** 选择 (Selection).
- 04** 发票供票资格及最高开票限额申请 (Invoice supply qualification and maximum invoice limit application).
 - 最高开票限额
 - 发票供票资格申请
 - 业务套餐办结通知书

A warning dialog box is displayed over the "银行账户和财务制度备案" step, containing the following text:

信息

如您企业没有银行账户，请在【新办企业综合套餐申请】中第5步【银行账户和财务制度备案】中跳转【在线开户申请】业务，线上开通银行账户！

注：目前仅支持江苏银行和招商银行

确定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there is a blue button labeled "立即办理" (Apply Immediately) and a small "插件安装" (Plugin Installation) icon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一、新办企业综合申请套餐

- 7、跳出关于在线开设银行存款账户的提示，如企业已开设银行存款账户可忽略此提示。
- 在线开户目前仅支持江苏银行、招商银行，企业纳税人如需在其他银行开户，则要先去相应银行开设基本存款账户后再申请新办企业综合套餐。
- 企业根据开户情况确定可以继续办理的，点击“确定”，进入下一步。

一、新办企业综合申请套餐

- 8、申请表单、信息填写
- 请按实际情况严格谨慎填写，部分字段自动带出无法修改。标*的字段为必填项。具体内容包括：
 - (1) 单位纳税人税务登记信息填写
 - (2) 相关人员信息填写
 - (3) 注册资本投资总额信息填写
 - (4) 总分机构信息填写
 - (5) 银行账户和财务会计制度备案信息填写
 - (6) 增值税纳税人类型确认

一、新办企业综合申请套餐

- (7) 发票供票资格及最高开票限额申请填写
- (8) 自行选择在线或线下申请税控设备（目前仅支持线下申请）。
- (9) 完成所有表单填写后，确认提交流程，申请信息会提交至主管税务机关
- 9、信息反馈与后续事项
- (1) 税务机关受理后，会根据受理结果为“同意”或“不同意”返回相应提示信息，您可在电子税务局【消息中心】查看反馈信息。

- (2) 当申请有误被驳回时，则会收到不同意的提示信息，您需要根据退回意见，重新查看表单，修改内容填写完毕后重新提交。
- (3) 当申请成功时，您会收到提示信息，纳税人可以查看附件里银税协议书中的协议书编号是否为“1”，如果是，则无需打印该协议，自行前往开户行签订税库银三方协议；如果协议书编号不是“1”，则按照提示打印银税协议前往开户银行签订税库银三方协议。签完协议后按照通知中的取件时间和带好所需携带的相关资料，前往一站式服务中心三楼国税窗口进行实名信息采集并取件。
- 具体操作手册请见园区国官网-通知公告-【2017-051】号苏州工业园区国税局新办企业综合办理套餐告知书

二、发票区域集中配送

为全面落实“放、管、服”改革目标，大力推进办税制度改革，减少办税时间，优化营商环境，我局与邮政EMS合作，于2017年6月19日起，在园区范围内开展发票业务的“网上批、快递送、不见面”，旨在彻底解决长期以来困扰您的“领票难”问题。

如果您已完成实名制信息采集且注册地与实际经营地一致均在园区的，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纳税人的信用等级为A、B级或虽未参与信用等级评定且风险等级低的纳税人（新办小型商贸企业除外）的，您可以通过登录江苏国税电子税务局（etax.jsqgs.gov.cn），在“发票领用申请-网上领用发票”模块提交您的发票领用申请，我们承诺当日申请，次日送达。

二、发票区域集中配送

您可通过江苏国税电子税务局、12366热线及96888794特服号、“苏州工业园区国税”微信公众号、办税服务大厅宣传资料和扫描二维码了解办理。

“网上批、快递送、不见面”将成为互联网时代办理发票领用的主要方式，请广大纳税人积极响应，并提出您的宝贵意见。

需要提醒您的是，“快递送”为有偿服务，由邮政特快专递（EMS）负责配送，邮递费用采取到付方式，费用由您承担。收费标准为：首重1000克（约等于三联专票400份）14元，续重每1000克2元。

二、发票区域集中配送

为鼓励纳税人体验线上发票配送的便利，从即日起，纳税人**前四次发票配送费用全免**，期满后，恢复收费，详情请咨询邮政EMS。

随后，我局还将适时推出网上申请邮寄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业务，请纳税人关注我局通知公告。

二、发票区域集中配送

发票领购“网上批、快递送、不见面”业务介绍

一、总体功能

在省局统一业务指导下，以设区市为单位，依据税邮合作框架协议，与具备发票配送能力的邮政部门（速递物流有限公司）合作建立发票区域集中配送中心，以电子税务局为依托，形成集仓储、分拣、发包、配送于一体的高效集中物流体系，提供发票领用、代开等业务事项的网上申领、智能审批、物流配送服务。

二、发票区域集中配送

发票领购“网上批、快递送、不见面”业务介绍

二、办理流程

（一）注册政务服务网

在浏览器输入<http://www.jszwfw.gov.cn/>进入江苏政务服务网。首次使用政务服务网，请根据自己的身份（选择个人或法人）点击“注册”按钮，进行注册。注册完毕后，在首页输入用户名和密码，点击登录。

二、发票区域集中配送

发票领购“网上批、快递送、不见面”业务介绍

（二）绑定“电子税务局”

点击“江苏国税旗舰店”的“申报及缴退税”后，填写国税认证信息进行绑定。

（三）网上申请

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完成实名制信息采集后，通过电子税务局纳税人端签署《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发票专递”使用协议》，即可进行网上发票验旧，并可在线提交发票领用或代开的邮寄申请。

二、发票区域集中配送

发票领购“网上批、快递送、不见面”业务介绍

（四）订单处理

电子税务局将纳税人端信息推送至税务端，由系统自动完成发票发放或代开的业务处理，生成发票配送清单，并将订单信息反馈至纳税人端。

（五）物流配送

合作方负责根据配送清单信息分拣、（打印）封装发票，根据生成的运单号打印运单信息，并指派专人负责相关发票业务的投递配送。

二、发票区域集中配送

发票领购“网上批、快递送、不见面”业务介绍

（六）送达签收

纳税人凭在电子税务局中打印的“邮递配送发票收票单”（需加盖公章或发票专用章）领取发票，并现场核实签收后支付邮资。合作方负责对回收的纳税人收票单进行影像采集和上传操作，如未能完成签收，则原件返回配送中心。

（七）发票数据下载

采用邮递配送方式领用发票的纳税人，需登录增值税发票新系统，下载发票电子数据，并在电子税务局纳税人端确认签收并对服务进行评价，完成申领发票整体流程操作。

二、发票区域集中配送

发票领购“网上批、快递送、不见面”业务介绍

三、适用范围

（一）适用纳税人范围

对办理邮递配送业务的纳税人采取“白名单”管理方式，已完成实名信息采集，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1.纳税人的信用等级为A、B级。
- 2.省局规定的其他情形，主要为未参与信用等级评定且风险等级低的纳税人（新办小型商贸企业除外）。

（二）集中配送发票种类

发票领用业务：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二、发票区域集中配送

发票领购“网上批、快递送、不见面”业务介绍

四：资费标准

发票领用业务：

- 1、首重1000克14元，续重每1000克2元。
- 2、该资费包括了仓储及管理、信封、详情单、到付服务、回收“邮递配送发票收票单”并扫描等服务成本和费用。
- 3、发票重量测算：增值税普通发票（两联）310克/100份、增值税普通发票（五联）830克/100份；增值税专用发票（三联）490克/100份等。
- 4、1000克以上的发票，由我邮递部门向纳税人另行提供包装箱，按成本价向申请纳税人先行告知并收费。邮递费用采取到付方式。

二、发票区域集中配送

发票领购“网上批、快递送、不见面”业务介绍

五、咨询电话

1、税务机关咨询电话：12366-1 96888794；

2、技术服务单位咨询电话：

金税盘（苏州航信）客服：4008875881；

税控盘（苏州百旺）客服：4009992572；

邮政EMS客服：051265930185

三、实名采集

- 为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促进税法遵从，加快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根据《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实行办税人员实名办税的公告》（苏国税函〔2015〕303号）要求，在江苏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办税人员在国税机关办理相关涉税事项时，实行实名办税。现将相关注意事项通知如下：
 - 一、采集范围：园区存量纳税人，新办已采集的除外；
 - 二、采集对象：需要到国税机关办理涉税事项的办税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办税人员等一人或多人；对委托代理记账的纳税人（即无专职财务人员的纳税人）需采集法定代表人及其它办税人员；

三、实名采集

- 三、采集地点：圆融大厦一楼电梯旁（园区国税局湖东办税大厅）；
- 四、携带资料：税务登记证（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
- 五、如果实际办税人员与系统中登记的办税人员不一致的，请实际办税人员携带税务登记证（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身份证原件、会计证原件、税务登记证变更表（加盖公章）办理办税人员变更后后进行实名采集；
- 六、为不影响您正常办税，请及时办理实名采集手续，自2017年6月1日起，未办理实名信息采集的办税人员将无法正常取号办税。

四、江苏国税旗舰店

- 江苏政务服务网（<http://www.jszfw.gov.cn/>）是江苏省政府引入“互联网+”思维，提升政府社会治理能力，优化政府公共服务，提高政务服务效率的一项举措。能够实现省市县乡村五级联动，面向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行政审批，公共服务，信用监管、绩效评价、公共资源交易等服务功能。

江苏国税旗舰店是江苏国税将电子税务局与江苏政务服务网深度融合，实现纳税人一键登录江苏政务服务网，一站办理申报缴税、发票使用、涉税申请、政策咨询等各类涉税事项的创新产品。

“江苏国税旗舰店”是一项有益的创新举措，既需要税务机关的不断努力，也需要纳税人的使用评价反馈。

因此，请纳税人通过江苏政务服务网来登陆使用“江苏国税旗舰店”。推动税务机关持续优化改进“江苏国税旗舰店”的性能，使之成为“互联网+政务服务”熠熠生辉的旗舰品牌。

四、江苏国税旗舰店

- 使用指南
- 1、在浏览器输入<http://www.jszwfw.gov.cn/>进入江苏政务服务网
- 2、首次使用政务服务网，请根据自己的身份（选择个人或法人）点击“注册”按钮，进行注册。
- 3、注册完毕后，在首页输入用户名和密码，点击登录。
- 4、点击旗舰店，选择“江苏国税旗舰店”，点击进入。
- 5、进入“江苏国税旗舰店”从左到右一次为“办税厅导航”区，业务办理区，和热点专题区。除业务办理区的“申报及缴（退）税、涉税申请、发票使用”等三项功能外，其他功能无需登录可直接使用。

四、江苏国税旗舰店

- 6、首次通过政务服务网使用“申报及缴（退）税、涉税申请、发票使用”功能，点击后需要认证国税电子税务局登录及实名认证信息。其中“用户名”为纳税人识别号（也就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密码和确认密码均为为电子税务局的登录密码。经办人姓名、证件类型、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等内容为在国税前台认证过的实名数据信息。
- 7、首次认证通过后，在政务服务网登录后点击“江苏国税旗舰店”中的“申报及缴（退）税”、“涉税申请”、“发票使用”，可直接办理相应的国税业务，并能查询自己的各项涉税信息和事项办理进度。
- 具体操作中的常见问题请参见园区国税官网-通知公告-【2017-064】关于推广使用江苏政务网国税旗舰店的通知

五、江苏国税电子税务局

- 为进一步优化服务，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推出江苏国税电子税务局。江苏国税电子税务局是“智慧江苏国税”的核心载体，是运用“互联网+”思维，采用云计算、大数据等先进技术建设的现代化税收综合管理平台。以“打造一个平台、覆盖两类业务、呈现三个区域、服务四类用户、整合七种渠道”为基本框架，统一设计，分期建设，力争建成业务全面覆盖、技术应用领先、用户体验友好、多种渠道整合的综合电子税务平台。

五、江苏国税电子税务局

- 纳税人可以通过江苏省国家税务局（<http://www.js.gs.gov.cn/>）首页右侧的快速通道登录电子税务局（或者直接登录<http://etax.js.gs.gov.cn/>）。

网站群 ENGLISH | 简体 | 繁体 | 手机版 | RSS | 无障碍浏览 | 最新更新 | 个性化定制 | 旧版回顾

江苏省国家税务局
JIANG SU PROVINCIAL OFFICE, SAT

请输入关键字 搜索

信息公开 办税服务 公众参与 税收宣传

网上办税 电子税务局 办税导航 下载中心

申请 发票查询 申报征收 总局客户端

江苏国税 政务微信 政务微博 客户端

热点新闻 媒体报道 专题专栏 网上办税 税收法规

问需问计问效 广聚税收共识——税务部门走

新旧动能转换加速 经济持续焕发活力——从税收数据看
江苏省国税局办公室党支部召开“两学一做”专题组织生
苏宁张近东：依法纳税是企业义务 互联网+税收是未来
江苏纳税人：办理六类涉税事项享套餐服务
问计问需，江苏税收聚力振兴实体经济
税务新春走访助企业降本
倍加珍惜，呵护实体经济腾飞
“不打扰”也是降成本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鉴证咨询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自开
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关于2016年度申报享受新型墙体材料
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关于2016年申报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
关于国库信息处理系统暂停服务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海关进口增值税抵扣管理的公告

信息公开

机构信息 工作动态 公开目录 公开制度
工作计划与总结 税收政策法规 公开指南 依申请公开
税收征管 办税指南 公开年报 最新信息公开
行政许可 国税收入统计数据

热点咨询解答 我要咨询

问 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不含住房）如何计算
答 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不含住
房）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向不
同主体出租的征收率不同，具体
如下：
编号： 查询码： 查询

五、江苏国税电子税务局

- 电子税务局首页包含7块区域，分别是A办税业务指引区、B办税渠道区、C政策宣传发布区、D办税应用区、E视频辅导区、F在线帮助区和G其他。如图所示：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Jiangsu National Tax Electronic Tax Service Bureau. The page is organized into several key areas:

- Header:** Includes the logo, "江苏国税电子税务局" (Jiangsu National Tax Electronic Tax Service Bureau), and navigation links for "在线客服" (Online Service), "登录" (Login), and "综合服务平台" (Comprehensive Service Platform).
- Navigation Bar:** Features tabs for "首页" (Home), "税收优惠" (Tax Incentives), "申报及缴(退)税" (Declaration and Payment/Refund), "发票使用" (Invoice Usage), "登记认定" (Registration and Recognition), "税收证明" (Tax Certificates), "金融街" (Financial Street), and "更多业务" (More Services). A search bar is also present.
- Area A (办税业务指引区):** Located on the left sidebar, it contains icons for "用户登录" (User Login), "纳税服务热线" (Tax Service Hotline), "办税厅导航" (Tax Office Navigation), "自助办税导航" (Self-service Tax Office Navigation), "江苏国税官方微信" (Jiangsu National Tax Official WeChat), and "手机开票客户端" (Mobile Invoice Client).
- Area B (办税渠道区):** Located at the bottom left, it features a large "B" icon.
- Area C (政策宣传发布区):** Located in the top right, it contains a "C" icon and a "电子税务局介绍" (Introduction to the Electronic Tax Service Bureau) banner.
- Area D (办税应用区):** Located in the middle, it features a "D" icon and a row of application icons: "消费税月度申报" (Consumption Tax Monthly Declaration), "自有系统发票上传" (Self-system Invoice Upload), "网络发票" (Network Invoice), "基础信息维护" (Basic Information Maintenance), "财务报表月季申报" (Financial Statement Monthly/Quarterly Declaration), "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 (General Taxpayer Qualification Registration), "变更登记" (Change Registration), "代开发票申请" (Proxy Invoice Application), "发票领用申请" (Invoice Issuance Application), and "最高开票限额行政许可" (Maximum Invoice Limit Administrative License).
- Area E (视频辅导区):** Located at the bottom middle, it features an "E" icon and video thumbnails for "营改增主要情况简介" (Brief Introduction to Major Changes in Business Tax Reform), "营改增纳税人电子税务局操作培训" (Operation Training for Business Tax Reform Taxpayers on the Electronic Tax Service Bureau), and "营改增基本政策学习要点" (Key Points for Learning Basic Policies on Business Tax Reform).
- Area F (在线帮助区):** Located on the right sidebar, it contains icons for "征期日历" (Due Date Calendar), "信息查询" (Information Query), "办税指南" (Tax Office Guide), "网上学堂" (Online Classroom), "在线帮助" (Online Help), "服务投诉" (Service Complaint), "涉税举报" (Tax-related Reporting), and "问卷调查" (Questionnaire Survey).
- Area G (其他):** Located at the bottom right, it features a "G" icon and links for "常用软件下载" (Common Software Download), "您的权利" (Your Rights), and "您的义务" (Your Obligations).

Copyright: 江苏省国家税务局 备案号: 苏ICP备05002258
技术支持: 深圳市中润四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五、江苏国税电子税务局

- 其中，纳税人常用功能模块包括：
 - 1、信息查询模块
 - 2、用户登录模块
 - 3、应用中心模块
 - 4、下载中心功能的使用
 - 5、一户式查询功能的使用
- 具体使用功能请参见园区国税官网-纳税人学堂-政策专栏-营改增专栏-四大行业营改增政策大辅导手册



谢谢！